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、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- 3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4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公证”）原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审计机构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更换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。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独立董事：顾建平、周中胜、朱萍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